



程序監理人的公益代表性

——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

■陳重陽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案例事實¹

甲夫乙妻多年無子，丙女與甲夫外遇懷孕，甲同意負擔產後照顧費用，雙方約定出生後由甲擔任親權人，待該子女丁出生後丙卻反悔，甲遂向法院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設例丁為2歲），程序進行中，甲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法院以二度囑託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就訪視所得充分評估兩造各方面親權條件為由，認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而為駁回之裁定，甲不服提出抗告，遭合意裁定駁回，最終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¹。

裁定理由²

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唯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再抗告人於訴請確

認其與相對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中，與相對人成立調解，相對人同意由再抗告人認領甲○○。系爭協議書係兩造於甲○○出生前書立，約定由再抗告人擔任親權人部分，以金錢作為出生代價，未考量子女之身心狀況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不利於甲○○，無由採取。審酌兩造之陳述，社會福利機構之訪視調查報告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兩造均適合擔任甲○○之親權人，惟兩造仍互相攻訐，關係難調和睦，再抗告人另有婚姻關係，難以期待兩造能成為合作父母。相對人為甲○○出生迄今之主要照顧者，無不適任親權人之情事，認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並酌定再抗告人與甲○○會面交往之期間、應給付甲○○扶養費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

DOI：10.53106/207798362024090147002

關鍵詞：程序監理人、子女最佳利益、程序主體、裁量濫用

¹ 下級審裁定內容不公開，相關事實為模擬情境。

² 摘錄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50號（下稱「本案裁定」）。

非合法。末查，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固有明文。惟是否有依聲請或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法院得予裁量。原法院審酌二度囑託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就訪視所得充分評估兩造各方面親權條件，因認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而未依再抗告人聲請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要屬裁量權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民法第105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09條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不無誤會。又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LINE對話紀錄、聯絡紀錄簿，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予審酌。再抗告人就原裁定酌定其與甲○○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及應給付扶養費、代墊扶養費部分，並未表明再抗告理由。均附此說明。

案例爭點

壹、程序監理人於我國家事事件法之地位如何？

貳、事實審的裁量權行使是否完全不受審查？

案例評析

壹、程序監理人應有的地位

有別於早期家事事件的處理，在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除原本既有的社工訪視體系，另外也創立了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等程序主體。然而，這三者角色與地位在實務適用上，時常出現混淆不清狀況，特別是程序監理人與其他二者的功能關係產生了爭議，有加以釐清之必要³。

一、與家事調查官角色不同

程序監理人的角色設定為在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程序中，為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參酌德國非訟事件法與新家事及非訟事件法中程序監理人（*Verfahrenspfleger* 及 *Verfahrensbeistand*）及美國馬里蘭州家事法之子女代表人等制度，設計符合我國家事事件特性，係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進行程序，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⁴。德國家事事件法第158條第4項規定，程序監理

³ 實務上，亦常出現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解員角色混淆情況，參閱：黃翠紋、路永驊，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現況與改進作為之研究，警學叢刊，45卷6期，2015年5月，43-44頁。

⁴ 家事事件法第15條立法理由。英國也有類似機制The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 (CAFCASS)，負責照護參與家事訴訟的兒童的利益。它獨立於法院和社會服務機構，被法院任命為兒童監理人（配合我國制度說明，將Children's Guardian做此翻譯），代表兒童的權利和利益，並向法院提供有關兒童最大利益的獨立建議。可以為兒童指定一名專門從事兒童和家庭事務的律師；與孩子的社工和獨立審查官員聯絡，瞭解其家族史、他們為何申請此命令以及為何現在申請；審查地方當局向法院提交的申請和文件，包括他們的評

人應確定子女利益並使其明確化，並於程序進行中向法院提出，而且選任程序監理人原則上係屬必要⁵。換言之，程序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的代言人，必須透過訪視，進而瞭解未成年子女的意見、想法與其生活背景，通常須花費時間與未成年子女建立信任關係，進行數次訪談家庭成員或其他同住照顧者，必要時，亦得至其就讀環境查訪未成年子女的校園人際生活，因此，通常訪視報告不會只有一次或單方，程序監理人所完成的訪視報告須以未成年子女的角度為出發點，並基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提出現況觀察及後續建議，不受審級限制，執行職務至系爭個案終結確定⁶。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必須為受監理人之利益，聲請閱覽卷宗、聲請調查證據、訊問證人及陪同受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等⁷，其公益代表人角色清晰可見。

家事紛爭既常因家庭成員或親屬間感情之糾葛引發，故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之真正問題，方能通權達變、圓融解決。法院為處理特定事項，即有必要借助家事調查官調查事實⁸。因

此，家事調查官，即是承審判長或法官之命並受其指揮，就家事事務之特定事項為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並提出調查報告、出庭陳述意見，或協調連繫社會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協調措施。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特定事項之範圍，定期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於調查前並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並視事件處理之進度，分別指明應調查之特定事項。於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於管轄區域外為調查⁹。另外，家事調查官原則上應於接獲命令後2個月內完成，但經審判長或法官允許者，至多延長1個月，並以一次為限¹⁰，在編制上屬於法院正式公務員，與程序監理人依照個案由法院選派不同。這二者功能與角色完全不同，在家事事件法制定後，最高法院清楚劃分界線而認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旨在確保子女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子女觀點。而程序監理人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人，乃獨立於受監理人以外之程序參與者，並作為

估和針對兒童提出的計劃；就法院做出最終決定之前需要發生的事情向法院提供建議；與孩子及其父母見面並互動；徵求瞭解孩子和／或瞭解父母的其他家庭成員和專業人士的意見；有時會推薦其餘專家為法庭提供建議，例如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或兒科醫生；為法庭撰寫專業報告，就何謂子女的最佳利益提出獨立意見，報告包含孩子的意願和感受，參閱CAFFCAS網站：<https://www.cafcass.gov.uk/>（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22日）。

⁵ 劉明生，親子非訟事件程序之研究——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護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327期，2022年3月，53-54頁。

⁶ 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3項。

⁷ 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實務工作參考手冊，司法院，2022年2月，28頁。

⁸ 家事事件法第18條立法理由。

⁹ 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33、34條、第35條第1項。

¹⁰ 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38條第2項。

當事人或受監理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其與家事調查官承法院之命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之角色分工，尚有不同。原審以家事調查官已訪視兩造及丙○○，就兩造現況、親職能力、親職時間、支持系統及丙○○受照顧情形進行瞭解、評估而提出調查報告，足供法院參考為由，認無需為丙○○選任程序監理人，非無混淆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角色，忽略未成年子女觀點融入最佳利益考量之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之顯然錯誤。再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¹¹。而且，在此一裁定中，系爭案件事實該未成年子女年僅2歲雖無法直接表達個人意願，但最高法院仍認為不得僅因派有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已為調查和參酌社工報告，即謂足窺案件全貌，而無須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公益性必要。

二、與社工的角色不同

法院審理親子非訟事件時，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而兒童及少年主管機關及福利機構，對未成年人之保護有專業之知識及經驗，法院如於程序中徵詢上開機關或機構之意見或囑託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或建議供法院參考，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¹²。然而，當程序監理人制度施行初期，由於欠缺資源整合平台，經常與社工職務

相互重疊，致使社工成為「無償程序監理人」¹³。為避免重複訪視或面談，司法院業已製作分別通知程序監理人以及社工之例稿，避免影響受監理人及其家庭作息，讓此二角色可以相互聯繫，交換意見，溝通會談或訪視內容議題¹⁴。因此，此二者在職務執行上或有重疊之處，但社工訪視功能重在個案家庭生活事實狀況的描述，本身不須具備公益代表人特質，而程序監理人則必須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程序上一切必要行為，二者職務上雖有重疊可能性，但在身分利益代表性上則為程序監理人所獨有，不可不察。於此有疑問的是法院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9條時，得否以已參酌社會福利機構之訪視報告為由，認為無必要而駁回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聲請？上述本案裁定理由認為依照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是否有依聲請或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法院得予裁量。原法院已二度囑託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就訪視所得充分評估兩造各方面親權條件，因認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而未依再抗告人聲請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要屬裁量權之行使。筆者認為按照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所謂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固然為法院的裁量權行使權責，但在裁定理由中，法院似有誤解程序監理人與社工間的角色地位，理由如下：

¹¹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99號民事裁定。

¹² 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立法理由。

¹³ 婦女新知基金會，「司法院玩假的？！家事事件法施行週年體檢」新聞稿，<https://www.awakening.org.tw/topic/2280>（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20日）。

¹⁴ 李太正，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八版，2023年8月，126頁，註48。

Angle

(一) 程序公益代表性

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審理中，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常常無法照顧或表達自己的權利及需求。為了保障他們的聲音也能夠清楚的讓法院聽到，家事事件法設置程序監理人制度，由法院所選任的程序監理人擔任受監理人權益的守護者並為受監理人的利益，進行法律上的一切程序行為，並作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¹⁵。透過對於受監理人程序利益的保障，進而落實其最佳利益的展現，因此，法院為保護受監理人利益認有必要時，即應為程序監理人之選任，不管是由當事人主動提出聲請，或由法院依照職權選任，此一公益代表人的性質，絕非社工所能取代，否則即失去制度設立意義，而且程序監理人費用（目前為5,000—38,000元），為整個家事事件審理程序的程序費用一部分，法院會於案件審理結束時決定程序費用由誰負擔及負擔比例，筆者認為若由當事人主動提出聲請時，即形同表明願意承受負擔全部或部分費用之不利利益，法院應以准許為原則，除非認有故意拖延程序等情事而無任何公益上之必要時，應附理由說明有如何之無公益性必要，始得例外加以駁回，但在本案裁定理由中，法院似認為事實審法院已二度囑託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就訪視所得充分評

估兩造各方面親權條件，而認無選任程序監理人必要，此舉形同只要取得足徵親權判斷條件的事實，就可以忽視程序監理人的程序公益代表性，與前述另案見解對家事調查官地位出現混淆狀況類似。何況，社工角色是協助法院蒐集事證判斷的事實，雖然在實務上程序監理人亦可能提供訪視報告，但如前述司法法院已透過職務例稿區分程序監理人和社工的訪視報告之分野，足證二者角色功能之不同，若僅以已取得足夠社工報告提供之事實為由，進而認為無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必要，難謂無忽視程序監理人之公益代表性角色，甚者，未成年人於親權酌定事件中亦為實質當事人之一¹⁶，在本案事實該名年幼未成年子女並無意思能力，法院若無足夠理由認為無選任之公益性必要時，應同意聲請始足對該年幼未成年子女提供足夠保障。最後，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程序監理人之入選來源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上述人員的專業背景多元並非僅有社工專業而已，若以社工功能取代功能面向更為多元的程序監理人，對於可能有受監理保護需要的程序弱勢者，保障顯有不足。

(二) 實質權利保護

¹⁵ 司法院，程序監理人簡介：<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3-4891-ded35-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20日）。

¹⁶ 沈冠伶，裁判憲法審查與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程序之正當程序保障：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重要程序議題研析，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1卷特刊，2022年11月，1005頁。

程序監理人制度，目的是促進家事事件的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在親權事件，特別是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設，而非父母的利益。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規定，程序監理人另有聲請閱卷、受裁判書送達等權利，亦可以適當方法，告知受監理人事件進行之標的、程序及結果，必要時，得與受監理人會談，審酌其最佳利益，法院認為有和諧處理之望，得許與受監理人之特定親屬會談，分析利害關係及可能影響，並參與調解程序進行。法院得令程序監理人提出報告或建議等，家事事件法並未將其與社工職務等同視之，亦未將其定性為代理人性質，而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獨立為程序行為，跟訪視社工、家事調查官的最大區別，在於程序監理人並不是只有提出訪視書面報告、建議，而是具備獨立實質參與程序的程序主體。透過上述程序的實質參與，始能落實實體法有關子女最佳利益的規範，本案裁定斷以社工訪視已足夠而架空程序監理人的公益代表性，恐有忽略追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嫌，容有檢討之處。

(三) 不同程序主體功能¹⁷

社工與家事調查官雖亦為程序主體之一，但其功能旨在協助法官發現家庭真實狀況的調查與訪視，透過他們的參與，還原個案事件的家庭人際關聯與待證事實，並由法官依據所得事實證據加

以判斷，程序監理人的職務設定則更為全面，透過代表受監理人，實質參與程序並保護受監理人的程序利益，進而達成對受監理人的實質權利保護。在角色功能設定上，筆者認為應以社工和家事調查官作為個案事實發見主體，若當事人一方無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時，法院可主動依照職權判斷有無必要選任，但在當事人提出選任聲請時，除非是有故意拖延程序或有如何之無公益必要性，否則，法院應以准許為原則，而非以已有家事調查官或社工訪視為由，而認為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

貳、事實審的裁量權行使是否完全不受審查？

一、以夥伴關係追求子女利益最大化

無論是法官、程序監理人、相對立場父母、代理人、利害關係人、社會福利機構，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彼此之間採取共同保護實現兒童最佳利益的夥伴關係，而非對立立場¹⁸。依照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此乃因法院於審理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件中，除確保未

¹⁷ 程序監理人與其他主體間之分工合作，詳見：鄧學仁，程序監理人制度施行後之問題與對策，月旦法學雜誌，252期，2016年4月，11-14頁。

¹⁸ 魏大曉，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實踐——以兒童意願表明權為中心，月旦律評，22期，63頁。另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16號裁定。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保障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之外，為免除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忠誠困擾，確保子女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子女觀點，妥善安排子女之照護及探視等事項，避免不當干擾，自有特別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¹⁹。基此，選任程序監理人與否，法院具有裁量權並無疑問，但是，誠如前所述，該制度為一新制度，實務上時常與家事調查官或社工角色混淆，以致於對該條文「於必要時」的裁量判斷，採用補充性功能，誤認上述三角角色的功能可以互相被取代，殊不知此種補充性的裁量判斷，是從本質上忽視各自角色的不同功能，以致於出現有家事調查官或社工訪視安排，就「無必要」選任程序監理人的預設立場，進而依照職權而做出無選任必要的判斷，即便有當事人提出聲請，結果亦同。筆者認為既然該條文是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設，程序主體間應以夥伴關係共同追求子女利益最大化，而不是以補充或對立關係進程序，法院應該以積極選任程序監理人為預設立場，除非有明確合理確信未成年子女利益已獲得最大實質保障或可能因此造成更多程序上拖延，而認為無須浪費資源追求其程序上利益時，始能認為無必要選任，如此之裁量邏輯與設立程序監理人目的並不衝突。

二、幼童仍有受保護之程序利益

程序監理人的公益代表人功能，並非僅涉及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保障單

一面向而已，因此，年幼雖可能不具意見陳述與表達能力，不應該構成無選任必要的理由，特別是在當事人主動提出聲請，而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二者對於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公益必要性出現歧異，雖然法院享有最後裁量權，筆者建議應以同意選任為優先考量，始能將程序監理人制度的公益性目的予以最大化，而如此之解釋並未架空法院裁量權行使空間，反而更能正確實踐程序監理人之制度。另外，其他國家使用程序監理人制度為公費支出，在我國則無論是當事人聲請或法院職權選派，在實務上認其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當事人自願額外承擔此一訴訟費用風險，應尊重其自由意願與代替未成年子女對公益性的追求，此與當事人無意願聲請但由法院主動依職權選任情況，當事人被動成為承擔費用風險者的心態有所不同，法院亦無須有同意選任後是否會對當事人造成經濟負擔的審理壓力。

三、裁量權行使界限

前述最高法院在112年度台簡抗字第99號民事裁定認為，下級審混淆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職務角色地位，而「認無需為丙○○選任程序監理人，非無混淆家事調查官與程序監理人角色，忽略未成年子女觀點融入最佳利益考量之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之顯然錯誤。」但在本案裁定面對程序監理人與社工地位的混淆，卻認為「未依再抗告人聲請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要屬裁量權之行使，於法並無不

¹⁹ 家事事件法第109條立法理由。

合。再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民法第105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09條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不無誤會。」。二者法律見解明顯矛盾，於此，筆者認為最高法院對於事實審的職權裁量，並非完全不予審查，一般而言，最高法院對於民事訴訟的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裁量，仍保有一定程度之審查密度，特別是民事訴訟關於「實體理由及主文諭知」者，由於涉及到個案事實之認定、法院指揮訴訟之進行、證據取捨及利益衡量，無法僅以形式審查方式為之，須有待當事人言詞辯論後始能認定，應委諸事實審法院依法裁量，所以法律審僅於例外情形下，始得依「裁量濫用之禁止」法理，介入審查事實審法院之判斷是否已達違法，否則原則上會尊重事實審法院之判斷，而為「寬鬆審查之方式」。然而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公法上所發展之「裁量濫用之禁止」的相關理論，在不違背司法機關之審判本質前提下，應當可援引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解釋上可認為包括「裁量濫用」之情形²⁰。究竟本案情況是否有適用，在問題思考層次上應先解決裁定是否可如判決一樣受到審查，於此筆者認為裁定同為法院依據公法（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所為對外之意思表示，亦當須受到「裁量濫用之禁止」的相關理論審查。次一個問題思考層次即須判斷本案

事實審法院有無發生裁量濫用之情事，筆者認為，在對於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角色混淆不清的認定上，最高法院已有前例認為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本案裁定對於社工角色的混淆爭議，卻以此係事實審裁量權行使而不予審查，恐出現法律判斷的錯誤。第一，本案裁定從形式上即已拒絕提供當事人救濟的機會，誤解只要是法院依職權裁量所為之決定，法律審即不予審查，進而忽視當事人追求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權利，亦即，法院的審理程序，本應朝向有利於當事人的方向進行解釋運作，而不得片面的僅追求程序或法院的便利。第二，本案裁定同樣忽略把未成年子女觀點（由程序監理人代表）融入最佳利益的考量，且當事人已提出聲請選任，法院卻以錯誤的角色認知，充當為合理裁量的運用，剝奪該名年幼子女的程序利益代表性的實踐可能性，形成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之裁量濫用，恐亦有構成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嫌。

結語

程序監理人制度自實施以來，在親權事件，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

²⁰ 最高法院如何審查就事實審依法享有裁量權之範圍、密度及方法，參閱：林俊廷，論民事之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與裁量權——以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建立之原則為標準（下），司法週刊，1817期，2016年9月，2頁。

序監理人。法院審理出現程序監理人與其他程序主體角色功能的混淆，有濫用「必要性」裁量之嫌，進而忽視其為公益代表人之角色設定，而未將未成年子女觀點融入最佳利益考量之適用家事事

件法第109條規定之法律錯誤，不可不察。♣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延伸閱讀



- 家事事事件法論 | 姜世明
- 家事事事件法逐條解析 | 郭欽銘
- 家事事事件法案例研討——扶養費請求事件之爭議問題（影音） | 劉明生